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108 年第 5 次（第 238 次）行政會議（108.5.16）及第 65 次校務會議（108.6.10）

相關宣導事項：

（一）學務處：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訂於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

（二）推廣教育處：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學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提供獎勵金及保險，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同時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本校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生、外籍生，即日起可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為協助青年學子驗證所學、縮短學訓用落差並建立職涯探索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大學在校學生至推薦之農（漁）場進行農業經營職涯探索，以瞭解未來農業職場應具備之能力，並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本校學生即日起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電算中心：

1. 因應教育部「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領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填報之需求，需請在學生補填多個新增資料欄位以利後續資料完整填報。目前學籍系統欄位已修改完畢，並開放學生填寫，填寫路徑「首頁」→「在校生」→「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委請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所補填相關資料。

2.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將在 108 學年上學期測試版上線，擬請 20 位老師協助測試使用，108 學年下學期由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協助測試使用，109 學年新版將全面上線。

(四) 專案報告：

- 1.國立鳳山商工、國立岡山農工有意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成立工作小組評估案。
- 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意與本校合併，成立工作小組評估案。

(五) 其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 23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 65 次校務會議紀錄。

二、本系 108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教師代表為沈朋志教授與張秀鑾教授。

三、本系 108 學年度農學院教 108 學年度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師代表為吳錫勳助理教授。

四、感謝系學會幫忙辦理上週六 107 學年度系上畢業典禮活動。

陸、報告案：

一、教師會 6 月 21 日 (五) 中午於拼創實驗室舉辦會員大會暨期末餐會，惠請各位教師預留時間參加。

二、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張秀鑾教師)：請假。
- (二) 國際事務委員 (張秀鑾教師與楊國泰教師)：5 月 23 日的會議中有針對各系的英文網頁，系上的英文網頁中的最新消息沒有英文版與 Course Overview 內無資料，其他的部份則沒有什麼問題。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楊國泰教師)：無。
- (四) 推廣教授 (翁瑞奇教師)：無。
-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陳志銘教師)：無。
- (六)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錫勳教師)：無。
- (七)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彭劭于教師)：無。
- (八) 系學會指導老師 (黃自毅教師與楊國泰教師)：無。
- (九) 系教官 (蘇文男教官)：

1.學校實施開罰交通違規的事件 (如未貼通行證、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闖紅燈等)，只要被登記的教職員，名單會送給人事室，由人

事室通知罰款，學生的話，就會登記在總務處，如果學生要畢業時，需繳清罰款，不然是領不到畢業證書。

- 2.上個月有同學撿到手機，並未將手機送至教官室，而是把手接直接帶回宿舍，遺失人的手機有開啟定位系統，報請警方協助找手機，一旦被抓到，警方會依偷竊罪送辦，若有撿到遺失物品，切勿放在身上，請儘速送至教官室。
- 3.行政院公布，為掌握秋行軍蟲防治關鍵時期，鼓勵民眾於發現秋行軍蟲蹤跡時即時通報，依秋行軍蟲通報獎勵要點規定，通報經確認為秋行軍蟲者，每件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 4.有關租屋糾紛，請各位班代及老師，宣導，如果下學期要搬出外面居住的同學，請不要急著簽約，目前有些同學簽約後付訂金，看到更好的校外宿舍，想要更換，除非找到其他同學要，否則訂金沒收，租屋付訂金，請貨比三家。
- 5.畢業典禮當天，學府路有發生車禍，原因是開車者要接聽電話將車臨停在路邊，騎士未發現路邊有車，就不小心撞掉，再次宣導學府路全線禁止停車。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聘周志任博士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訂本系 107 學年度所屬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108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認可訪視各受評系所基本資料表冊填報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本系學生申請台灣拉曼獎學金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於本學期期末系大會頒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一、因謝豪晃副教授與林美貞副教授等二位老師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故不列入委員名單。 二、108 學年度委員名單：沈朋志教授、張秀鑾教授、余祺副教授、劉世華副教授、陳志銘副教授、翁瑞奇副教授、吳錫勳助理教授、彭劭于副教授、楊國泰助理教授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三、餘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有關「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職業群科）」填報案，請討論。	增列「實驗動物應用學」與「實驗動物應用學實習」2 門課，餘照案通過，提送師資培育中心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有關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案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照案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108-1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系務會議擬定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一班會時間（第 7-8 節）召開（除有要事需召開臨時會議或與本校原訂重要會議撞期外）。

擬辦：108-1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08/09/09（一）	1	正式上課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08/09/16 (一)	2	9 月份系務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	(A)
108/09/23 (一)	3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8/10/21 (一)	7	10 月份系務會議	(A)
108/10/31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14 (四)	10	教務會議	
108/11/18 (一)	11	11 月份系務會議	(A)
108/12/16 (一)	15	12 月份系務會議 系輔導會議(預計)	(A)
108/12/23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08/12/23 (一)	16	期末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9/01/13 (一)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109/01/14 (二)	19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A): 全系老師、教官、班代(大學部與研究所)與學會會長

決議:

一、需增列中畜 108 年度年會辦理日期,修正如下表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08/09/09 (一)	1	正式上課	
108/09/16 (一)	2	9 月份系務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	(A)
108/09/23 (一)	3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8/10/21 (一)	7	10 月份系務會議	(A)
108/10/31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14 (四)	10	教務會議	
108/11/18 (一)	11	11 月份系務會議	(A)
<b>108/12/14 (六)</b>	<b>14</b>	<b>中畜 108 年度年會</b>	
108/12/16 (一)	15	12 月份系務會議 系輔導會議(預計)	(A)
108/12/23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08/12/23 (一)	16	期末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09/01/13 (一)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109/01/14 (二)	19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畢業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系上進行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故修訂部份本系碩士班畢業辦法，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二	碩士論文主要試驗內容及重要結果辦理畢業論文公開發表之規定....。口試前兩週需於系館佈告欄張貼公開論文發表海報，口試前一週進行公開論文發表，除指導教授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至少 1 位）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公開論文發表後兩日內繳交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至系辦。	碩士論文主要試驗內容及重要結果辦理畢業論文公開發表之規定....。口試前兩週需於系館佈告欄張貼公開論文發表海報，口試前一週進行公開論文發表，除指導教授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1 位）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公開論文發表後兩日內繳交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至系辦。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畢業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沈朋志老師

案由：有關畜牧場內各老師因研究及教學所飼養動物之管控案，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實習廠場孳生物要列管，且國稅局預向學校收取營業稅，因此學校需採取孳生物要列管及販售經費之列帳處理。

擬辦：

一、畜牧場內各老師因研究及教學所飼養之動物進行列冊，每月填寫應填寫月報表以利畜牧場管控動物進出。

- 二、各老師飼養之動物於試驗或教學結束後，動物販售之收入，除已納入學校相關單位(如員生消費合作社)帳目外，應納入畜牧場帳目。
  - 三、畜牧場將列示各老師所飼養動物之販售收入，經扣除行政管理費（依學校規定）及國稅局徵稅（依國稅局規定）後，所剩金額由各老師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
  - 四、有關教師於研究與教學動物使用之相關管理辦法，將另行訂定，並送交農學院審議。
- 決議：參考系上教師回覆意見、畜試所孳生物管理辦法及主計室繳交營業稅方案等擬定方案。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碩士班」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修課

- (一) 一般碩一新生，於大學部未曾研修「專題討論」課程者，需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研修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並依任課老師規定完成必要之訓練後，由任課老師出具合格書面證明（如附件一）。若曾於大學部修讀過一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者，需於第一學年內完成一學期之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後，由任課老師出具合格書面證明（如附件一）。
- (二) 碩一新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其他研究生於每學期選課前，必須和指導老師確認該學期之修課課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完成時，列印一份選課清單並簽名後，交與指導老師存查，作為是否符合各研究室研究生畢業修課需求之依據。

### 二、碩士論文主要試驗內容及重要結果辦理畢業論文公開發表之規定：

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時，須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考試申請書、本系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如附件二）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勾認「修課符合本系碩士班之規定」及「已檢附碩士論文初稿」後，方可提出申請。口試前兩週需於系館佈告欄張貼公開論文發表海報，口試前一週進行公開論文發表，除指導教授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 **（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至少 1 位）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公

開論文發表後兩日內繳交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至系辦(如附件三)。

### 三、碩士論文後審辦法

- (一) 於論文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綜合意見表意見完成論文修正。「論文後審申請書單」需經指導老師簽名，連同三本裝訂完成論文送交系主任進行審查。
- (二) 後審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兩人與指導老師共同組成後審委員會，進行後審。完成後審意見修訂後，逕送原後審委員於「論文後審申請書單」簽章，再陳系主任簽核。完成前述手續者，方得將送交教務處。

### 四、論文後審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下：

- (一) 系主任：主持審查碩士論文之整體品質。
- (二) 指導老師：負責論文品質，並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完成，並確認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 (三) 後審委員：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五、畢業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以及休學學生辦理休學手續，請系主任蓋章時，必須出具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項」之書面證明，或經指導老師於離校手續單/休學手續單之備註欄位簽章。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完成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完成大學部「專題討論」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書

茲證明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_\_\_\_\_同學(學號\_\_\_\_\_ )已

完成\_\_\_\_\_學期之大學部\_\_\_\_\_課程訓練

此致

論文指導老師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大學部\_\_\_\_\_任課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本欄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勾選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符合本系碩士班級本研究室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碩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之「畢業論文發表」併同「專題討論口頭報告」進行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u>單獨</u> 舉辦「畢業論文發表」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			
1. <u>申請人確認</u> ：			
申請 <u>單獨舉行「畢業論文發表」</u> 時，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辦法之規定， <u>除指導教授</u> 外，需有到場之本系專任教師 <b>(含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b> (至少 1 位) 過半確認該生通過論文發表結果，並於【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勾選【通過且同意參加論文口試】，方可進行口試，否則其已 <u>先行提出之口試申請書無效</u> 。			
2. <u>96 學年 (含) 後入學之學生於論文口試前</u> ，需依相關規定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被認定的相關課程成績，方得舉行論文口試，否則需撤回論文口試申請，或口試成績無效。			
申請學生確認章：			

系主任 簽章：

附件三【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

畢業論文發表結果確認單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同學（學  
號\_\_\_\_\_）於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於 教室，舉行論文口試前之公開論文發表。

論文題目：

主持人：

論文發表結果請於下表欄內打勾：

通過且同意參加論文口試	未通過且不同意參加論文口試

備註：

出席老師簽名：\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余祺	謝豪晃老師	謝豪晃
張秀鑾老師		沈朋志老師	沈朋志
林美貞老師	林美貞	劉世華老師	劉世華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黃自毅老師	黃自毅
四畜一班代	林志仁	四畜二班代	陳宇楷
四畜三班代		四畜四班代	
產專二班代		碩士一班代	
碩士二班代	周至彥	系學會會長	鍾翼萍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陳文良			